



苏州市吴江区:行法治之力 筑治理之基

近年来,苏州市吴江区将全面依法治区摆在全局性、基础性、保障性位置来抓,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高效能治理,奋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努力让法治成为区域高效治理的重要保障。

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吴江区始终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区的绝对领导,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各地各部门首位学、系统学、实践学,统筹开展培训轮训、研讨交流,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发力,充分凝聚全社会投身法治建设的思想共识、智慧力量。同时区委制定出台《法治吴江建设规划(2021-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坚持党前学法、议事用法、决策依法,健全法律顾问参与机制,拓展涉企政策企业家征询渠道,年度集体学法6次以上,吸收法律建议190余条。

转变政府职能,持续优化政府治理方式

推进示范区一体化制度创新。吴江区形成全国首创破产司法联动机制、生态环境“三统一”制度、行政处罚案件质量标准等一批重点改革成果,“跨界联合河长制”入选中国改革2020年度

50典型案例,一体化制度创新和项目建设典型案例数位居示范区前列,国家级首创率达13.9%。推进示范区“一网通办”专窗建设,全面实现“1330”改革目标,首张示范区内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冠名颁布,首张海外人才居住证、首笔长三角绿色生态贷、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等一批重点改革成果相继落地,区域投资竞争力持续攀升,位居赛迪百强区第九。

实施营商环境创新行动。吴江区还细化出台50条优化营商环境新举措,打造3.0版工业企业大数据云平台,率先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改革。加快打造知识产权“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创建“长三角示范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设立知识产权巡回审判站,获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点”,落实司法保护创新发展18项举措,破产司法联动机制荣获中国营商环境“投资环境创新奖”。

深化改革集成,持续增强政府治理效能

打造综合执法新模式。吴江区以争创省试点示范为目标,大力构建职能体系、情报体系、指挥体系、队伍体系、制度体系5大体系,推行“大数据+指挥中心+综合执法队伍”综合执法新模式,探索打造综合执法“吴江样板”,改革工作方案被省委编办全文转发,在全省推广。持续巩固提升镇域综合执法改革成

果,基层“三整合”改革按期完成,首批基层站所实现属地化管理,基层执法人员编制增加28%;出台镇(街道)五大类13项执法流程标准、24项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1+6+N”全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获评2018-2020年度江苏省法治建设创新奖。

优化行政执法方式。吴江区还设立实施赋权清单动态调整,镇域综合执法上报拟新增7项行政处罚事项,审核公布7个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权力清单共2982项。细化配套现场记录、案卷管理和争议协调等制度细则,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高质量覆盖。落实“首违不罚”要求,修订“减免”处罚清单,累计办理案件近1500件,涉及金额4700万元。

提升行政监管效能。目前,吴江区已在全省率先推动网格化社会治理,落地建成全省唯一的全国首批智慧巡查中心,创新打造“全民防”平安体系,全面汇聚信息云集、全民志愿、C位无诈三大品牌,实施交通管理“1234”行动策略,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平稳向好,“331”领域较大火灾连续31个月实现“零”发生,电诈警情同比下降15.4%。

强化法治供给,持续赋能治理现代化

注重法治资源多元汇聚。吴江区紧扣“一体化”“高质量”两个关键词,打

造“C位长安”平安法治品牌,集聚公安、检察、法院、司法、信访各领域优质法治资源,运用法治方式打出司法保护、协同监管、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组合拳”,形成80项阶段性实践成果。

推动法治渠道集成供给。吴江区积极推动“一站式”三级矛调中心(工作站)全覆盖,形成“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一链条解决”机制。推进社区治理“三社联动”实现依法自治率、综合服务覆盖率均达100%。吴江区创新设置农民工工资争议调解仲裁庭,建立全国首个“破产企业劳动争议处置衔接机制”;平望镇探索数智赋能治理模式,持续拓展智慧应用场景,“一窗式政务服务与网格化综合治理”通过省级试点验收;吴江区《乡镇居住出租房旅店业管理规范》获得立项省级地方标准;“苏州市吴江区网格智慧管理”入选国家级试点。

强化法治方式定分止争。根据实际情况,吴江区还创新成立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实施“苏解纷”新模式,依法调解矛盾纠纷15840件,成功率99.5%。此外,吴江区还健全完善司法特邀调解组织体系,2020年以来,诉前委派调解纠纷18634件,成功化解5247件,完成司法确认2057件。

海安检察公益诉讼守护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太好了,这个悬在头顶上20多年的阳光房拆掉了,我们悬着的心也终于可以放下了。”近日,海安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干警回访该市某小区,实地查看违建“阳光房”整改情况,小区居民王大妈赞不绝口。

4个月前,海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据双向线索移送机制,向海安市检察院反映,该市闸东路某小区内有多户居民在自家两间房屋之间,悬空搭建了一间“阳光房”,承重结构极其简陋,且已有20多年的历史,“阳光房”下面就是小区居民的通行道路,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收到线索后,该院公益诉讼办案队第一时间前往现场走访调查,发现该“阳光房”搭建在顶层五楼的两间房屋之间,外围四周采用玻璃幕墙,底部的三角铁底板已经锈蚀,下方也没有任何支撑,极易发生脱落、坠落的危险。随后,办案团队向房屋所有人老张进行了询问,并调取行政执法材料,走访职能部门,查实该“阳光房”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违章建筑,且已存在20多年。

8月,职能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要求老张自行拆除。但老张提出申辩,称自己于2010年购买该套二手房时“阳光房”就已经在了,自己为此还多花了购房款,表示没有补偿坚决不同意拆除。

鉴于老张的态度强硬,如果强制拆除,有可能进一步激化矛盾,但危房一日不拆,安全隐患就一日得不到消除,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状态将持续存在。9月20日,该院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消除安全隐患。同时与职能部门多次从法律法规、身边发生的真实案例等方面,向老张阐明公共安全的重要性,最终做通了老张的思想工作。9月30日,这处悬在空中20多年的“阳光房”拆除完毕。

在海安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的督促下,相关职能部门对海安主城区所有违建“阳光房”逐一梳理排查,落实包干责任、注重源头管控,强化快速拆除,消除安全隐患。截至目前,已依法拆除15处此类“阳光房”。周庆兰 陆静秋

宿豫检察助力22名涉案未成年人回归家庭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涉案未成年人家庭存在的问题,通过“训诫+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动态管理”多管齐下的方式,给未成年人创造和谐温馨的家庭环境,助力涉案未成年人顺利回归家庭及社会。

今年以来,已对22名涉案未成年人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孩子顺利回归家庭。该院在近年来办理的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发现未成年人出现不良行为甚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往往跟家庭教育不力、教育失当有关。为有效发挥家庭保护功能,该院在宣告附条件不起诉或不起诉决定时,对父母开展训诫;同时针对盗窃、性侵、诈骗涉案未成年人父母无限管教或过于

溺爱,放任放纵导致孩子走上犯罪道路,发出督促监护令,要求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对孩子加强关爱和管教,帮助他们改过自新。

为矫正不当的家庭教育,缓解亲子关系,引导涉案未成年人走上健康成长之路,该院联合妇联,委托专业的社会力量帮助涉案家庭解决问题。该院与宿豫区心理协会合作启动“七彩护航”未成年人帮教项目,并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其中,根据家庭具体情况制订精准的家庭教育指导计划。

该院将不断创新工作机制,丰富家庭教育指导内容,推动该项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发展,为涉案未成年人创造和谐的家庭环境,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江婷

如皋突出“三个一”提升群众普法满意度

如皋市司法局坚持“普法为民”理念,聚焦短板,紧贴需求,今年下半年起,深入开展宪法宣传、调查问卷、整改攻坚等行动,着力提升群众对普法工作满意度。

一部“根本法”,贯穿主题教育始终。12月4日是国家宪法日,在中国工农红军第十四军纪念馆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如皋市国家机关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宣誓活动。发挥普法宣讲团和法治文艺创作联络员的作用,组织开展“雄水名人普法讲师”巡回宣讲45场,开展“法治创和谐”文艺巡演24场,与姚星明理论武装工作室深度合作,借力人才资源优势,开展进机关、进学校、进村居、进企业、进军营等活动。

一张“问卷表”,开展普法问需于民。针对全省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反映出的需求倾向,深入调研群众普法需求。制作《如皋市“八五”普法问卷调查》,内容包括接受法治教育情况、遇到法律纠纷情况、学习法律知识意愿、对普法意见建议等。重点面向“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律师群体开展座谈调研,广泛征集专业意见建议。

一场“攻坚战”,践行法律服务为民。政法专项整顿主题教育期间,根据调研情况,聚焦短板促提升,开展群众满意度提升攻坚行动。针对专业队伍建设,围绕领导干部、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者、村民等对象,深化依法行政、法治乡村、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组建60人参与的讲师团队,并完善“普法菜单”,为各领域提供点单服务,共进村(社区)宣讲23场,进企宣讲12场。徐海军

兴化“宪法进校园”活动精彩纷呈

为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普及宪法知识,加强宪法教育,宪法宣传月期间兴化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了“宪法进校园”普法教育活动。

落实“普法责任”,突出“宪法伴我成长”普法主题。戴泽初级中学开展了宪法专题讲座,以案释法,普及宪法知识;团市委开展了“法治公开课——宪法宣传进校园”主题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为青少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营造了成长氛围。

开展“宪法晨读”,采用“集体读+个人读”学法方式。昭阳湖初级中学在学校“昭阳广场”集体晨读宪法,风声伴法声,声声入耳。开发区中心校

以“亭台回响”“青松翠竹”为宪法晨读阵地,在校长长春春组织安排下,开展了“在阳光中晨读宪法”的主题活动。全市中小学积极参与宪法晨读活动,活动共收集图片370张、报道62篇。

聚焦“法治主题”,拓宽“宪法宣传周”普法渠道。结合“宪法宣传周”主题,以“宪法进校园”为契机,全市中小学积极落实“五个一”活动:召开一次法治主题班会、举行一次法治主题班会升旗仪式、观看一部法治教育片、学唱一首法治歌曲、编辑一期法治黑板报。全市中小学聚焦“法治主题”,以法治进校园为切入点,努力践行“法治润童心”普法教育宗旨。兴司宣

援法议事

泉山区“四措并举”提升法援质效

近年来,徐州市泉山区法律援助工作站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人民群众满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切实维护了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构筑“三级便民网络”。目前,泉山区建有“法律援助中心”1家;街道、工会、妇联、团委、残联、住建、人社、法院、检察院专业“法律援助站”21家;社区“法律援助点(点)”12家,构筑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区-街(部门)-社区”三级“援助网络”,为困难群众撑起了一把遮风挡雨的“巨伞”,有助于推进社会稳定。

开辟“绿色通道”。在服务大厅专门开辟绿色通道,简化流程,为老年人、农民工和残疾人建立了“速援机制”,基本实现了“咨询不出社区,受理不出街道,援助不出城区”的服务目标。对情况紧急或即将超过仲裁、诉讼时效的法律援助案件,可先行受理,事后补办手续。

强化“援调对接”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加强法律援助与人民调解的有机衔接。将人民调解融入法律援助工作中,对于可调解案件,在双方同意下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再进行起诉。今年第一起“援调对接”案件,就是一位老人在“苏解纷”平台申请调解赡养纠纷,但孙子和孙女不配合,申请了法律援助。老人家里只有成年的孙子、孙女却都不愿意赡养,但老人一想到要和孙子、孙女到簿公堂就不停地哭。最终法律援助律师请来调解员,对老人的孙子和孙女讲法律责任、讲人情世故,最终孙子、孙女表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今年以来,该区“援调结合”模式已和谐解决17余件案件。

开通“司法直通车”。组织工作人员巡回深入企业、社区、工地、农村、学校等一线场所,现场为群众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受理群众法律援助申请。目前,泉山区通过“法律援助直通车”,已现场解答法律援助咨询186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9件,每天服务热线咨询电话不断。王吉祥 姚远



徐州市铜山区司法局通过“四力齐发”全方位提升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工作质效,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1至11月,全区累计办理涉农民工法律援助952件,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500余万元。

锡山区司法局

三举措规范镇街住建领域综合行政执法

今年以来,无锡市锡山区司法局持续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围绕住房建设重点执法领域,明权责、强队伍、严监督,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管得好”。

厘清下放权限,明确权责一致。根据《无锡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指导规范(试行)》有关规定,全面厘清法律法规授权镇(街道)的行政执法职责,明确东港镇承接住房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80项,其余各镇(街道)承接住房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为19项,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投诉、检查等工作职责,因下放事项执行不到位需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被追究主体为相关镇(街道),权与责统一确保住房建设综合行政执法运转协调、治理有序。

注重培训赋能,打造过硬队伍。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坚持以普法教育为基础,通过组织开展集中培训、个别指导,就执法流程、格式文本、“三项制度”、办案平台等进行详细讲解,夯实各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基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以依法行政为重点,协调区住建局指派业务骨干对镇(街道)具体案件全程陪同跟办,通过“以案代教,以案代训”方式进行专案指导,传帮带并举确保锻造综合行政执法过硬队伍。

钱立群 下雨

建立区、镇、部门联动机制,针对各镇(街道)辖区住房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特点,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执法活动,在东湖镇试点施工安全类执法,在东港镇试点排水、燃气安全类执法,在实践中加强磨合、促进交流互鉴;建立监督跟踪机制,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通报,对评查中发现问题与各镇(街道)进行交流,解答执法人员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疑惑,边查边纠确保镇街重点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提质增效。

钱立群 下雨

我为群众办实事

徐州市云龙区

践行“两在两同”建新功 彰显司法行政“温度”

“不用专门跑去公证处,在家门口就把公证办好,省时省力又省心!”新生里征收项目指挥部现场,党员公证员、人民调解员扎根于窗口服务第一线,忙碌而有序地为来访群众办理公证、调解纠纷,点燃了法治护航重大项目建设的“红色引擎”,赢得群众交口称赞。这是徐州市云龙区司法局积极践行“两在两同”建新功,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个侧影。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云龙区司法局始终同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办实事、谋发展的实际行动,努力在干事创业中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思想引领激发干事动力。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摆在首位,采取个人自学与集中研学相结合,“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一把手”带头讲党课,举办领导干部读书班,邀请市委党校专家、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全国先进工作者,分别围绕百年党史、廉政教育、司法行政工作发展历程进行专题讲座,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深入盐城市新四军纪念馆开展现场教育,并合理利用办公场所,打造“党史学习教育长廊”“红色党建之家”等学习阵地,引领党员干部群众从百年党史中探寻初心使命,坚定使命担当,凝聚奋进力量。

开展“第一书记”包挂走访,领导班子里团下基层,围绕“如何用法律服务助力企业发展”“如何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如何优化行政复议”“如何进行专题调研,聚焦群众关切”等20项法治惠民举措,实施“十百千万”工程,充分发挥“一所五站点”枢纽作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84名“社区法律顾问”、438名“法律明白人”等靠前服务,主动进驻社区、企业、学校、工地、重大项目等,举办法治讲座480余场,提供法律咨询3万余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801件,办理公证业务713件,调解矛盾纠纷12081件,用真情服务赢得真诚点赞,接连收到3面群众送来的致敬锦旗。

先锋先行书写为民担当。以“先锋领航”工程和“打造城区样板,争当发展标兵”行动为统领,全体党员干部主动担当、冲锋一线,成立8支疫情防控先锋队,利用周末休息时间,下沉包挂社区,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组建“党员普法先锋队”,通过骑行普法的方式走街串巷,就地开设党史学习、民法典解读、反诈防骗等“流动课堂”,用通俗易懂、生动鲜活的语言和事例,讲述党的百年历史和常用法律知识,走上街头为群众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将法律服务送到“家门口”,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彰显云龙司法行政“温度”。周梦瑶 张卉 于尊岭

淮安“苏解纷”助力医患纠纷调解达“双赢”

淮安市的杜女士在该市某医院手术后一直昏迷不醒,家属认为医方手术治疗不当,应当赔偿全部费用,多次交涉未果。12月10日,杜女士家属通过“苏解纷”平台申请调解。淮安市医调委审核资料后,立即联系医方封存病历资料,同时启动医学专家咨询流程,对该案医疗损害进行责任分析,后认定医方承担轻微责任。医调委立即电话通知杜女士家属,安抚情绪的同时说明全部赔付不现实。

当事人家属原本对“苏解纷”平台没有特别大的期望值,接到电话十分惊讶,表示“苏解纷”给了他们解决问题的希望,一定会积极配合、理性维权。医调委又告知医方应承担的损害责任,最后双方达成38万元的赔付协议。该院前期参加了淮安市

“医责险”,“医责险”牵头机构江泰保险经纪公司淮安分公司及时协助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很快,杜女士家属拿到了全部赔偿款。

2016年以来,淮安市创新建立“调保结合”一站式医患纠纷调处机制,市医调委持续提供纠纷调解和专家咨询服务,江泰保险经纪公司淮安分公司协助医院购买“医疗责任险”,并在调解结束后帮助当事方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该模式的专业性和赔付的高效性,社会认可度不断提高,近年来,该市通过相关模式成功化解纠纷400余件。

同时,为进一步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今年淮安市委大力推广“苏解纷”平台,当事人打开微信即可实现医疗纠纷“零负担”申请,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赵芸影 李志远